

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事務組契僱人員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施行

- 一、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事務組(以下簡稱本組)為使所屬契僱人員之獎懲達到適切、公平，依據本組契僱人員工作管理要點第二十五點第三項特設本組契僱人員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當然委員六人、遴選委員三人及契僱人員代表二人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總務處專門委員(或秘書)、本組組長、本組各股股長擔任之。
 - (二)遴選委員：由總務長從總務處各組組長中(本組除外)遴選之。
 - (三)契僱人員代表：由本組契僱人員互選產生之。
- 三、本會由本組組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如召集人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四、本會委員任期如下：
 - (一)當然委員任期同行政職務之任期。
 - (二)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 (三)契僱人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 五、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審議契僱人員獎懲規章。
 - (二)契僱人員記功及記過以上獎懲之審議。
 - (三)契僱人員資遣、解僱之審議。
- 六、本會會議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之，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並作成紀錄請總務長核定後實施之。
- 七、本會開議時，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予保密。
- 九、本要點經總務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